



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減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系級		學號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
電子郵件					
身分別	中低收入戶	☐ 低收入戶	注意事項 1.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暨減免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2.如有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，其教育實習輔導學分費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。 3.減免額度： 低收入戶：全免 中低收入戶：減免30 %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：全免 中度身心障礙者：減免70 % 輕度身心障礙者：減免40 %		
		☐ 中低收入戶			
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之子女	☐ 極重度或重度身心障礙者			
		☐ 中度身心障礙者			
		☐ 輕度身心障礙者			
檢附文件	中低收入戶		申請人簽名		
	☐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影本 (需另檢附正本查驗，正本查驗後返還)				
	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之子女				
	☐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正本				
	☐ 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				
審核單位—師資培育中心					
審核結果	☐ 審核通過，減免額度： ☐ 全免 ☐ 減免70% ☐ 減免40% ☐ 減免30%。 ☐ 審核未通過，原因：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